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3-53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9）1685 号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及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43,541,687.01	66,234,67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643,896,756.63	464,994,296.7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三）	3,342,794,495.29	2,459,861,552.70
存货	五、（四）	2,636,940,581.12	3,118,709,178.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3,472,101.10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70,645,621.15	6,109,849,70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167,203,200.00	15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436,876,700.00	454,023,200.00
固定资产	五、（八）	45,070,560.65	49,563,516.98
在建工程	五、（九）	15,983,386.49	15,565,18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922,004.65	3,283,5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055,851.79	674,435,419.70
资产总计		8,436,701,472.94	6,784,285,126.48

法定代表人：唐印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仲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桂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434,000,000.00	5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十二）	544,674,210.74	186,269,622.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应交税费	五、（十四）	348,204,099.06	216,412,125.23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53,785,928.88	420,527,417.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80,500,000.00	76,250,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164,238.68	1,419,459,56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315,000,000.00	124,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十八）	1,191,511,5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8,800.00	5,988,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	7,062,501.56	4,736,07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562,801.56	134,724,876.56
负债合计		3,080,727,040.24	1,554,184,441.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二十）	4,548,820,801.16	4,548,820,801.1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25,791,820.62	9,314,551.2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681,361,810.92	571,965,33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55,974,432.70	5,230,100,685.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355,974,432.70	5,230,100,685.12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8,436,701,472.94	6,784,285,12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883,548.82	4,321,80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	193,959,437.30	16,506,977.4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	1,728,289,059.12	907,396,431.30
存货		2,234,507,853.03	2,838,059,26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94,639,898.27	3,766,284,47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投资性房地产		215,863,600.00	207,132,600.00
固定资产		1,348,742.38	1,999,05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11.59	1,405,23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7,310,861.24	2,240,561,599.69
资产总计		7,241,950,759.51	6,006,846,07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555,686.05	36,805,568.7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8,817,846.55	18,481,619.05
其他应付款		516,513,600.49	1,345,462,206.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6,387,133.09	1,480,749,39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000,000.00	44,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1,511,5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150.00	21,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715,650.00	44,021,400.00
负债合计		2,595,102,783.09	1,524,770,794.2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69,959,943.27	4,369,959,943.2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7,688,803.31	1,211,533.91
未分配利润		159,199,229.84	10,903,805.20
股东权益合计		4,646,847,976.42	4,482,075,28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41,950,759.51	6,006,846,076.64

法定代表人：

唐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仲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桂芳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846,452,193.41	705,930,590.94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664,678,643.53	549,280,816.19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3,736,335.41	6,846,599.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20,562,316.65	10,228,216.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37,122,217.06	41,861,974.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9,446,063.77	8,225,853.3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9,384,900.00	17,980,10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83,644.53	107,467,237.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887,500.00	51,504,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71,144.53	158,971,93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44,197,396.95	34,679,47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3,747.58	124,292,46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3,747.58	124,292,46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3,747.58	124,292,461.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73,747.58	124,292,46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	809,478,954.41	40,881,832.93
减：营业成本	十、（四）	638,147,243.53	23,269,546.34
税金及附加		11,059,986.05	2,328,787.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98,345.20	3,235,680.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236.69	5,516,381.73
资产减值损失		-5,325,711.64	5,471,667.88
加：其他收益		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1,000.00	72,8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96,327.96	1,132,568.78
加：营业外收入			13,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796,327.96	1,145,718.78
减：所得税费用		43,023,633.92	286,42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72,694.04	859,28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72,694.04	859,28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772,694.04	859,28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高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564,200.00	689,470,86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6,176.01	235,896,7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690,376.01	925,367,62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93,654.78	127,448,7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056.06	3,125,6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0,227.13	2,284,3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600,490.23	925,782,5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88,428.20	1,058,641,2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98,052.19	-133,273,6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07,264.36	7,071,4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3,200.00	2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0,464.36	29,571,4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0,464.36	-29,571,42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2,444,200.00	9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444,200.00	9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0	681,895,10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28,674.90	88,327,396.4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28,674.90	770,222,4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115,525.10	221,777,50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407,008.55	58,932,448.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34,678.46	7,302,22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641,687.01	66,234,67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71,6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5,100.00	233,641,8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205,100.00	305,291,89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233,994.59	28,657,25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079.84	1,164,56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00	351,32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19,621.51	359,497,3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458,315.94	389,670,5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53,215.94	-84,378,63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00.00	1,1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00.00	1,1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0.00	-1,1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9,444,200.00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444,2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44,2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27,242.06	16,453,98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71,442.06	92,453,9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72,757.94	87,546,01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061,742.00	2,007,3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806.82	2,314,4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383,548.82	4,321,806.8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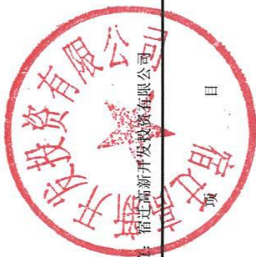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伟印

仲熠

刘桂芳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 目	本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548,820,801.16		9,314,551.22	571,965,332.74	5,230,100,68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548,820,801.16		9,314,551.22	571,965,332.74	5,230,100,68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77,269.40	109,396,478.18	125,873,74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73,747.58	125,873,7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77,269.40	-16,477,269.4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77,269.40	-16,477,269.4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548,820,801.16		25,791,820.62	681,361,810.92	5,355,974,43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芳印

仲熠

唐伟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703,446,601.16		9,238,622.31	447,758,800.16	3,260,434,0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703,446,601.16		9,238,622.31	447,758,800.16	3,260,434,02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5,374,200.00		85,928.91	124,292,532.58	1,969,666,66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92,461.49	124,292,461.4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845,374,200.00				1,845,374,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845,374,200.00		85,928.91	-85,928.91	1,845,37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928.91	-85,928.9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548,820,801.16		9,314,551.22	571,965,332.74	5,230,100,685.12

法定代表人：唐议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上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369,959,943.27		1,211,533.91	10,903,80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369,959,943.27		1,211,533.91	10,903,80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77,269.40	148,295,42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772,69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77,269.40	-16,477,269.4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77,269.40	-16,477,269.4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369,959,943.27		17,688,803.31	159,199,229.84
						4,646,847,97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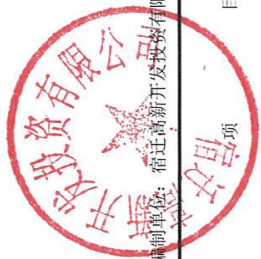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唐以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524,585,743.27		1,125,605.00	10,130,44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524,585,743.27		1,125,605.00	10,130,44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5,374,200.00		85,928.91	773,36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28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5,374,200.00			1,845,374,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45,374,200.00			1,845,374,200.00
（三）利润分配					85,928.91	-85,928.91
1.提取盈余公积					85,928.91	-85,928.91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369,959,943.27		1,211,533.91	10,903,805.20
						4,482,075,282.38

法定代表人：唐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仲熠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桂芳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伟议

总部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 and 主要业务: 建筑业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 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 建筑材料销售, 土地清理, 土地复垦,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 由宿迁市宿豫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起设立, 注册号为 321300000051285,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小军, 注册地址在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北		100.00
2	宿迁市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德		100.00
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开投	1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高源	100.00	
5	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高德	100.00	
6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高舜	100.00	
7	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高新进出口		100.00
8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弘	100.00	
9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丰		100.00
10	宿迁豫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豫盛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

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房地产存货和非房地产存货两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委托方回购的已完工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已完工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

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

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提供代理项目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代建工程项目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双方验收确认的项目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代建工程项目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3,896,756.63	464,994,296.78
	应收票据	-1,450,000.00	
	应收账款	-642,446,756.63	-464,994,296.78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4,674,210.74	186,269,622.36
	应付票据	-39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174,210.74	-136,269,622.3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37,100,643.57	43,354,490.88
	利息收入	2,963,867.58	2,459,307.48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5.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5.10	914.82
银行存款	569,641,591.91	16,233,763.64
其他货币资金	573,9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143,541,687.01	66,234,678.46

注：2018 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243,900,000.00 元为受质押的定期存单，30,000,000.00 元为汇票保证金，300,000,000.00 为不受限的结构存款。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50,000.00	
应收账款	642,446,756.63	464,994,296.7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43,896,756.63	464,994,296.78

1、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合 计	1,450,000.00	

2、 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642,446,756.63	100.00		
组合小计	642,446,756.63	100.00		
合 计	642,446,756.63	100.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464,994,296.78	100.00		
组合小计	464,994,296.78	100.00		
合 计	464,994,296.78	100.0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宿豫区人民政府	642,446,756.63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合 计	642,446,756.6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宿豫区人民政府	642,446,756.63	100.00	
合 计	642,446,756.63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46,482,513.87	2,472,995,635.05
减：坏账准备	3,688,018.58	13,134,082.35
合 计	3,342,794,495.29	2,459,861,552.70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50,209,720.50	28.39	3,688,018.58	0.39
无风险组合	2,396,272,793.37	71.61		
组合小计	3,346,482,513.87	100.00	3,688,018.58	0.11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346,482,513.87	100.00	3,688,018.58	0.1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82,637,191.33	19.52	13,134,082.35	2.72
无风险组合	1,990,358,443.72	80.48		
组合小计	2,472,995,635.05	100.00	13,134,082.35	0.53
合 计	2,472,995,635.05	100.00	13,134,082.35	0.5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1,990,438.47			352,538,944.08		
1 至 2 年	22,650,311.08	10.00	2,265,031.11	128,855,671.00	10.00	12,885,567.09
2 至 3 年	4,538,326.70	20.00	907,665.34	1,242,576.25	20.00	248,515.26
3 年以上	1,030,644.25	50.00	515,322.13		50.00	
合 计	950,209,720.50	—	3,688,018.58	482,637,191.33	—	13,134,082.35

②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750,424,929.36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83,093,692.13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3,307,062.95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6,417,808.93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其他单位	13,029,300.00	政府部门下属单位不计提坏账
合 计	2,396,272,793.3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46,432,513.87	2,472,364,297.38
保证金	50,000.00	631,337.67
合 计	3,346,482,513.87	2,472,995,635.0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424,929.36	1 年以内、2 至 3 年	22.42	
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093,692.13	1 年以内	20.41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43,307,062.95	1 年以内	19.22	
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923,905.0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8.23	2,159,791.36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0	1 年以内	5.38	
合 计		2,866,749,589.52		85.66	2,159,791.36

(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	2,622,368,388.82		2,622,368,388.82	3,104,136,986.54		3,104,136,986.54
土地使用权	14,572,192.30		14,572,192.30	14,572,192.30		14,572,192.30
合 计	2,636,940,581.12		2,636,940,581.12	3,118,709,178.84		3,118,709,178.84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3,472,101.10	
基金		50,000.00
合 计	3,472,101.10	50,000.00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203,200.00		167,203,2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合计	167,203,200.00		167,203,2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54,023,200.00	454,023,2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企业合并增加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减：处置	26,531,400.00	26,531,4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9,384,900.00	9,384,900.00
三、期末余额	436,876,700.00	436,876,7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71,236.85	14,761,392.00	1,730,800.00	508,288.40	1,051,009.60	62,022,72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37,500.00	57,800.00			193,760.00	21,689,060.00
(1) 购买或翻新	21,437,500.00	57,800.00			193,760.00	21,689,06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0.00		1,655,500.00			26,655,500.00
(1) 处置或报废	25,000,000.00		1,655,500.00			26,655,500.00
4. 期末余额	40,408,736.85	14,819,192.00	75,300.00	508,288.40	1,244,769.60	57,056,286.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970,999.62	3,214,156.36	1,594,028.75	167,944.50	512,080.64	12,459,20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4,558.23	2,420,252.94		139,778.92	216,919.99	4,611,510.08
(1) 计提	1,834,558.23	2,420,252.94		139,778.92	216,919.99	4,611,51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2,500.00		1,522,493.75			5,084,993.75
(1) 处置或报废	3,562,500.00		1,522,493.75			5,084,993.75
4. 期末余额	5,243,057.85	5,634,409.30	71,535.00	307,723.42	729,000.63	11,985,726.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65,679.00	9,184,782.70	3,765.00	200,564.98	515,768.97	45,070,560.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7,000,237.23	11,547,235.64	136,771.25	340,343.90	538,928.96	49,563,516.98

注：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期末账面价值中 7,071,272.55 元部分暂未办理产权证。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9,982,737.25		9,982,737.25	9,553,737.25		9,553,737.25
玻检中心	5,692,469.24		5,692,469.24	5,703,264.88		5,703,264.88
交易服务中心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南航研究院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合 计	15,983,386.49		15,983,386.49	15,565,182.13		15,565,182.1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2,004.65	3,688,018.57	3,283,520.59	13,134,082.35
小 计	922,004.65	3,688,018.57	3,283,520.59	13,134,08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7,062,501.56	28,250,006.24	4,736,076.56	18,944,306.24
小 计	7,062,501.56	28,250,006.24	4,736,076.56	18,944,306.24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79,000,000.00	46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434,000,000.00	520,000,000.00

2、短期借款的具体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7%，金额为 50,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525%，金额为1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6%，金额为34,5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6%，金额为5,5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3%，金额为2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45%，金额为4,000,000元的贷款合同，以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4,000,000元的存单质押。

⑦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35%，金额为1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525%，金额为1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⑨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09%，金额为5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⑩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88%，金额为3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⑪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0%，金额为48,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⑫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5%，金额为3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质押借款

①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22%，金额为1,000,000元的贷款合同，以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1,000,000元的存单质押。

（3）抵押借款

①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8%，金额为5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以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科技城的6-10#房产作为抵押。

（十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9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174,210.74	136,269,622.36
合计	544,674,210.74	186,269,622.36

1、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500,000.00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合计	398,500,000.00	5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21,684,827.25	19,690,170.63
1至2年	14,005,218.56	21,216,034.05
2至3年	28,743,654.45	15,243,033.14
3年以上	81,740,510.48	80,120,384.54
合 计	146,174,210.74	136,269,622.36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25,693.84	未到偿还期
江苏丰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367,900.00	未到偿还期
江苏八达塑管熔接设备有限公司	7,131,800.00	未到偿还期
江苏远征管业有限公司	5,370,400.00	未到偿还期
宿迁市恒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51,118.47	未到偿还期
合 计	40,246,912.31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4,220.58	3,204,22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336.23	324,336.23	
合计		3,528,556.81	3,528,556.81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9,719.83	2,819,719.8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25,699.75	125,69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891.25	108,891.25	
工伤保险费		4,034.75	4,034.75	
生育保险费		12,773.75	12,773.75	
4.住房公积金		258,801.00	258,8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204,220.58	3,204,220.5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6,300.45	316,300.4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8,035.78	8,035.78	
合 计		324,336.23	324,336.23	

(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2,273,416.82	156,750,544.47
土地使用税	8,476,578.63	9,527,714.29
房产税	4,992,916.54	3,089,172.69
契税	3,327,950.25	3,327,950.25
增值税	126,923,041.49	41,167,645.62
城建税	7,122,536.32	1,486,973.78
教育税附加	5,087,659.01	1,062,124.13
合 计	348,204,099.06	216,412,125.23

(十五) 其他应付款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272,187.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4,513,741.20	420,527,417.21
合 计	153,785,928.88	420,527,417.21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59,201.38	
分期付息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27,012,986.30	
合 计	29,272,187.68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405,372.90	93.49	309,525,680.42	73.60
1至2年	1,562,060.00	1.25	56,439,423.39	13.43
2至3年	4,173,000.00	3.35	53,282,513.40	12.67
3年以上	2,373,308.30	1.91	1,279,800.00	0.30
合 计	124,513,741.20	100.00	420,527,417.2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194,154.97	417,709,778.15
借款	97,607,986.23	
保证金	711,600.00	2,781,312.00
备用金		36,327.06
合 计	124,513,741.20	420,527,417.21

(3) 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宿迁市中医院	77,607,986.23	借款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4,000,000.00	往来款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00,000.00	借款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0,000,000.00	往来款
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7,262,696.00	往来款
合 计	138,870,682.23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00,000.00	76,250,400.00
合 计	80,500,000.00	76,250,400.00

(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500,000.00	200,250,400.00
小 计	395,500,000.00	200,250,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00,000.00	76,250,4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124,000,000.00

1、长期借款的具体说明

(1) 保证+质押借款

①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两年期，年利率为5.7%，金额为5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与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年期，年利率为6.5%，金额为5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签订了三年期，年利率为6.2%，金额为3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签订了两年期，年利率为6.5%，金额为2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质押借款

①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七年期，年利率为6.1985%，金额为300,000,000元的贷款合同，由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

(十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宿迁高新 01	597,001,500.00	
18 宿迁高新 02	594,510,000.00	
合 计	1,191,511,500.00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	债券	发行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期限				
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600,000,000.00	2018/7/20	7 年	600,000,000.00	2,998,500.00		597,001,500.00
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600,000,000.00	2018/10/17	7 年	600,000,000.00	5,490,000.00		594,51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488,500.00		1,191,511,500.0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548,820,801.16			4,548,820,801.16
合 计	4,548,820,801.16			4,548,820,801.1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14,551.22	16,477,269.40		25,791,820.62
合 计	9,314,551.22	16,477,269.40		25,791,820.62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965,332.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965,33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73,74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77,269.4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361,810.9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97,684,054.41	638,147,243.53	675,779,520.24	540,623,616.19
代建工程	797,684,054.41	638,147,243.53	675,779,520.24	540,623,616.19
二、其他业务小计	48,768,139.00	26,531,400.00	30,151,070.70	8,657,200.00
房屋租赁	24,203,939.00		21,371,770.7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24,564,200.00	26,531,400.00	8,779,300.00	8,657,200.00
合 计	846,452,193.41	664,678,643.53	705,930,590.94	549,280,816.19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1,031.51	1,486,973.78
教育费附加	4,129,308.22	1,062,124.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6,496.80	1,869,572.12
印花税	1,620.00	
房产税	3,027,878.88	2,427,929.91
合 计	13,736,335.41	6,846,599.94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服务费	6,419,603.30	1,976,175.32
工资	2,819,719.83	2,447,130.70
保险和公积金	728,836.98	693,006.98
办公及维护费	3,990,293.21	866,258.16
补助费	18,279.25	20,255.80
折旧费	4,611,510.08	2,642,179.34
广告宣传费	14,360.00	8,450.00
运营经费	1,958,000.00	1,423,300.00
差旅费	1,434.00	7,211.00
研发费		53,200.00
其他		90,108.95
税控盘年费	280.00	940.00
合 计	20,562,316.65	10,228,216.2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084,252.54	43,354,490.88
减：利息收入	2,963,867.58	2,459,307.48
汇兑损失	227,851.01	
减：汇兑收益	24,876.56	
手续费	1,185,989.15	966,790.98
贴现息	5,612,868.50	
合 计	37,122,217.06	41,861,974.38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46,063.77	8,225,853.39
合 计	-9,446,063.77	8,225,853.39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	-

(二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384,900.00	17,980,106.25
合 计	9,384,900.00	17,980,106.2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贴拨款收入	600,000.00	51,491,200.00
其他	287,500.00	13,500.00
合 计	887,500.00	51,504,700.00

注：其他系树木罚款收入。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09,456.01	32,247,61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7,940.94	2,431,863.22
合 计	44,197,396.95	34,679,475.55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900,000.00	质押定期存单、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50,228,700.00	抵押借款
合 计	624,128,7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73,747.58	124,292,46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46,063.77	8,225,85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1,510.08	3,777,934.96
无形资产摊销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84,900.00	-17,980,106.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84,252.54	43,354,49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1,515.94	-2,056,4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6,425.00	4,488,326.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768,597.72	457,158,12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6,077,357.25	782,422,62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1,670,494.53	-1,536,956,878.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98,052.19	-133,273,629.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9,641,687.01	66,234,67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34,678.46	7,302,22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407,008.55	58,932,448.71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9,641,687.01	66,234,678.46
其中：库存现金	95.10	91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641,591.91	66,233,763.6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641,687.01	66,234,678.4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省苏北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研发咨询		100.00	划拨
2	宿迁市明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物业管理		100.00	划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划拨
4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5	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6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7	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贸易		100.00	划拨
8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建筑业	100.00		划拨
9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资产经营管理		100.00	划拨
10	宿迁豫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宿迁市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70.00	70.00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市中医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

币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漓江路东侧的科技城 6#楼房产（权证编号：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60 号）、7#楼房产（权证编号：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58 号）、8#楼房产（权证编号：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57 号）、9#楼房产（权证编号：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56 号）、10#楼房产（权证编号：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201500359 号）。

5.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玖久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6.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a162031804230024 的保证合同，为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62031802020017 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96,2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6100-2018]第[77437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市中医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Ea162031812210074 的保证合同，为江苏宿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

司提供人民币 5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150091701130003 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借款期限 2 年。

12.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313180003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313180003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4.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z1313180001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5.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321313190000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16.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62031811060069 的保证合同，为江苏高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62031806070029 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150091705040009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62031804120023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150091707060014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62031806200032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8）农商最高额保字（168190830）第01号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包括展期到期）两年。

2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132118000405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9,5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4.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62031808290049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a162031812170073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6.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牵头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代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期间就每一笔到期应付的贷款资金而言，为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所规定的该笔贷款资金的还款日起两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8.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62031806130031 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宿迁市牡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银高保字[706666100-2018]第[775050]号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a1150091712210035 的保证合同，为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合同系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到期后续贷，两笔贷款合为一笔。）

32.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逾期。

3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江苏劲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80001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为其提供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江苏劲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宿豫村银高保字[706673200-2018]第[00004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8）农商保字（016848）第 1205 号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飞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9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包括展期到期）两年止。

36.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宿豫村银高保字[706673200-2017]第[000025]号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飞鹰模具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宿豫村银高保字[706673200-2017]第[000040]号的保证合同，为宿迁市飞鹰模具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其坐落于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江山大道交叉口的土地（产权证号：宿房产证宿豫字第 09-6001 号，土地证号：宿国用（2007）第变 1345 号）作为抵押物，为宿迁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进行股东变更，目前股东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因股东不在合并范围，故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2、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进行股东变更，目前股东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因股东不在合并范围，故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959,437.30	16,506,977.4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93,959,437.30	16,506,977.45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193,959,437.30	100.00		
组合小计	193,959,437.30	100.00		
合 计	193,959,437.30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16,506,977.45	100.00		
组合小计	16,506,977.45	100.00		
合 计	16,506,977.45	100.0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宿豫区人民政府	193,959,437.30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合计	193,959,437.3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豫区人民政府	193,959,437.30	1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193,959,437.3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8,985,828.77	8.62	295,246.35	0.20
无风险组合	1,579,598,476.70	91.38		
组合小计	1,728,584,305.47	100.00	295,246.35	0.02
合 计	1,728,584,305.47	100.00	295,246.35	0.02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30,483,745.17	14.29	5,620,957.99	4.31
无风险组合	782,533,644.12	85.71		
组合小计	913,017,389.29	100.00	5,620,957.99	0.62
合 计	913,017,389.29	100.00	5,620,957.99	0.6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004,969.68			74,767,066.32		
1至2年	487,958.00	10.00	48,795.80	55,223,777.76	10.00	5,522,377.77
2至3年		20.00		492,901.09	20.00	98,580.22
3年以上	492,901.09	50.00	246,450.55		50.00	
合 计	148,985,828.77	—	295,246.35	130,483,745.17	—	5,620,957.99

②无风险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669,195,483.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483,831,195.20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1,427,886.08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1,2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2,500,3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101,1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宿迁高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739,459.75	政府平台公司不计提坏账
其他单位	15,003,052.18	政府部门下属单位不计提坏账
合计	1,579,598,476.7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9,195,483.49	1年以内	38.71	
宿迁高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3,831,195.20	1年以内	27.99	
宿迁市高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835,386.34	1年以内	7.97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21,427,886.08	1年以内	7.02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200,000.00	1年以内	7.01	
合计		1,533,489,951.11		88.7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合计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高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宿迁高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宿迁高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高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838,807.83			103,838,807.83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06,185,899.44			1,706,185,899.44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030,024,707.27			2,030,024,707.2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797,684,054.41	638,147,243.53	29,086,932.93	23,269,546.34
代建业务	797,684,054.41	638,147,243.53	29,086,932.93	23,269,546.34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794,900.00		11,794,900.00	
房屋租赁	11,794,900.00		11,794,900.00	
合 计	809,478,954.41	638,147,243.53	40,881,832.93	23,269,546.34



第 13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19年4月23日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6-6)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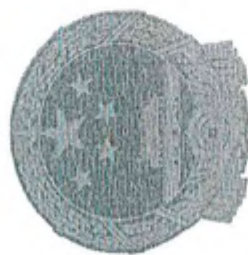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 孟凡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6.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31974060615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9600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孟凡利(1100029600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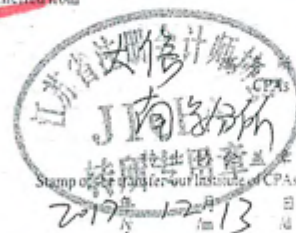


2011年 3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陈慧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691106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1181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31日